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

主席：林副校長三賢

記錄：詹鴻敏

出席人員：

行政單位：李教務長國誥、吳學務長俊仁、楊總務長國誠、麥主任吉誠、蔡副學務長國珍（請假）、蘇主任榮土、林組長千文、華組長健、劉組長倫偉、林組長志聖、張組長少遜、蔡組長國珍（羅先生國榮代）

海運學院：張院長志清（潘秘書慧蘭代）、陳主任志立、朱主任經武、方主任志中、黃主任道祥、吳老師繼虹（請假）

生科院：黃院長登福、蕭主任泉源、沈主任士新（請假）、唐主任世杰、張所長正、熊所長同銘、林秀美老師

海資院：李院長明安（陳秘書明煌代）、廖主任正信、郭主任南榮、洪所長奕星、劉所長光明（游技正能和代）、龔所長國慶、王世斌老師

工學院：陳院長建宏（廖秘書嘉慧代）、林主任正平、張主任建仁、張主任建智（請假）、開所長物（林技士志洋代）、黃榮潭老師

電資學院：張院長忠誠、程主任光蛟（向助教慧雯代）、鄭主任錫齊（張欽圳老師代）、卓主任大靖（黃偉誠先生代）、林所長泰源、蔡宗儒老師

人社院：江院長福松（詹所長滿色代）、陳所長荔彤（張家維同學代）、詹所長滿色、江主任愛華（陳李助教英英代）、黃所長麗生、安主任嘉芳（請假）、王主任鳳敏（請假）、郭慧貞老師

學生代表：劉宏軒同學（請假）、陳奕安同學（請假）、李杰同學、倪峻傑同學（請假）、楊于廣同學（請假）、林熾琦同學、李偲弘同學、蔡芯穎同學、宋怡萱同學、許智宇同學

列席人員：林恩霖先生

一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學期學務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- （一）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資料詳如附件 1（P5~P32）。
- （二）生輔組補充報告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案說明詳如附件 2。
- （三）課指組補充報告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規畫方案詳如附件 3。
- （四）吳學務長俊仁：
 1. 班會紀錄請系所主任轉請班級導師輔導同學一定要作紀錄。
 2. 菸害防治修正案將自 98.1.11 實施，總務處環安組業已規劃校內地面上吸菸區 9 處，至於系館頂樓是否有設置吸菸區之需，請各系所評估辦理；吸煙區域應有標示並設置煙灰缸等物品。
 3. 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認證卡請各單位多加運用，並得結合所分配之工讀金額度，找適當的學生幫忙系上工讀。
 4. 國內各大學正積極推動服務學習，本校目前辦理有愛校服務及社群服務，有必要邀請

各系共同規劃專業之服務學習，以符合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。

三、報告事項討論

(一) 學務與輔導工作方面

1. 唐主任世杰

- (1) 學務處工作報告時間有越來越長之趨，建請報告勿超過 30 分鐘。
- (2) 學生組織幹部，不論是社團或班級幹部，均屬服務、學習之性質，建議不能領錢，如涉有工讀金錢支領，將有影響服務熱情且造成變質之虞，請慎重考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之適用對象。
- (3) 建議新生訓練提早於開學前辦理，俾利舊生參與學弟妹之指導；目前新生訓練內容多偏重於聽講，建議多安排互動、活潑之內容，並及早發現生活態度偏差之學生，避免個性內向的同學被邊緣化。
- (4) 新生學習促進活動內容太多演講，很多學生反應不知道要去聽什麼，點名也不確實；建議多設計討論式、互動式之活動，少聽講，且須要更創新內容，才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讓學生對這項活動有所期待，而不是成為學生的負擔。且得以零學分方式進行，必須要有學習歷程紀錄與測驗。
- (5) 新生學習促進活動或 FUN4 活動要以學生為主體，例如本學期「海大共 GO」活動先安排教職員的接力賽，再進行學生的競賽之安排似有不妥，類此活動仍應以學生生活主體，教職員或社區活動得安排於校慶辦理。
- (6) 服務學習的規劃，要在先行規劃設計、主動引導，不是要系所被動配合。
- (7) 諮商輔導請更主動為宜，最近我親自帶學生去諮商輔導組，一去到那邊獲得的第一個反應是被問說「是不是父母轉介的？我們個案已經很多了…」，這樣會把學生嚇跑，專業有待提昇。若每個年級有 10% 的學生有性向、網路等不同方面的問題，我們學校則大概有 800 人需要諮商，其中嚴重的也許有 80 個人。建議諮商輔導組更主動積極，主動去服務、去把問題學生找出來，最起碼主動聯繫各系、所，把需要輔導的學生轉介過去，而不是等著學生進入諮商輔導組，諮商輔導專業性可以再改善。

※吳學務長俊仁：

唐主任對於學務工作的關心以及所提的建議，令人很感動。學習促進活動，我們將再行檢討，囿於校內適合舉辦大型演講或活動之室內場地不足，未來將考慮以每 3 個班級為單位，分組進行，課程則朝向認證方式規劃。

2. 李杰同學：

男一舍晚上過 12 點後，仍有同學在走廊奔跑或大聲關門的情形，影響到其他同學睡眠品質；有時走廊上則會放置有撐開的雨傘、垃圾等情形。

※華組長健：

有鑑於住宿同學生活習慣有晚睡晚起的傾向，住輔組曾於學生宿舍生自會幹部座談會中，提出安靜樓層規劃案，但是生自會幹部似乎不認為該方案是有需要的，因而未能

實施。這涉及到同學的觀念、修養及習慣，因此需要同學們互相勉勵與體諒。清潔的問題，也是需要改進個人的生活習慣與修養，我們會嘗試各種宿舍機制、硬體設計，朝這方向去努力，也要請系學會大家幫忙。

3. 蔡芯穎同學：

男三女二舍住有外籍生，建議外籍生入學時，輔導其知悉住宿法規，避免外籍生因生活習慣與本地生差異，造成衝突。

※華組長健：

生活習慣的差異是個人基本觀念的問題，無關國籍，不論是外籍生、本地生大家須要互相體諒、彼此尊重。

※羅國榮先生：

國際事務組於外籍生入學時業已辦理新生入學座談，並發放英文版的新生入學須知，所以外籍生不能以不知道為理由，而違反宿舍規範；我們也常提醒外籍生必須克服語言的障礙，學習以中文溝通方式；住宿的問題，外籍生必須學習與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反映溝通；同樣的，外籍同學如有違反宿舍規定，他必須承擔個人行為的後果，依規定處理。

4. 宋怡萱：課指組報告之演唱會賣出門票數應為 2200 張而非 1200 張。

(二) 場地與總務方面

1. 李杰同學：

祥豐校區目前正進行工程，為什麼不能在寒暑假進行施工，以免影響到學生安全？

※楊總務長國誠：

工程之施作盡量以寒暑假為原則，但是緊急性工程，或招標作業之需、配合經費列管限制等，部分工程則不得不於學期間進行，總務處會加強督導承包商落實安全與防範。

2. 蔡芯穎同學：

駐警隊有部分警衛態度很不好，有待加強。

※楊總務長國誠：

駐警隊乙節將嚴加督促。

3. 李偲弘同學：

(1) 網球場後原有空地讓學生練習排球或其他運動，現因為該場地施工，同學轉而到馬路上練球，甚至可能打到老師停放在路邊的車輛。

(2) 學校新建體育館是否規劃有讓學生打球的場地？體育館興建的進度如何？

(3) 建議公佈欄場地，移為平地，改為學生練球用。

※郭主任南榮：

有關學生在馬路上打球現象，業已向學校反映；老師將車輛停放在馬路旁的停車位中，學生卻常對著車子殺球，卻一點都不覺得愧疚，且非常吵雜，應該要求學生守紀律。

※楊總務長國誠：

(1)體育館的工期大概1年，竣工後得提供羽球、桌球練用，屆時育樂館得提供辦理大型活動之用，並將評估在工學院後方設沙灘排球場之可行性。

(2)海報亭乃本校歷史性之建築物，移動恐有困難。

※主席：本人將現場場勘，並瞭解海報亭遷移之可行性。

4. 宋怡萱：

體育館業已發包，施工期間將對於活動中心之停車位與出入造成很大的影響，不知有何因應措施？

※主席：下週將召開協調會議討論。

(三) 主席結論

1. 唐主任、蔡同學、李同學、宋同學等幾位的建議，請學務處納入考量。
2. 感謝系所輔導學生製作班會記錄，並請保留班會紀錄。
3. 提醒學務處注意全校師生飲食安全問題。
4. 寒假期間應注意學生活動，尤其是對僑外生的照顧。
5. 特殊學生應加強輔導。
6. 「中工會」社團停止運作將對學校造成重大影響，請課指組再行瞭解該社團之運作。
7. 基隆地檢署對於本校參與辦理「被受害人保護協會」弱勢兒童課輔之同學表現，感到非常滿意，日後得擴大對受刑人子女之輔導，並列入服務學習考量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7年8月7日台訓(二)字第09701486565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法源依據，另有關學生獎懲辦法第11條第4款校園反毒之懲處規範，考量本校「獎懲委員會」端視案情輕重衡酌考量懲處，以符合教育輔導之目的，茲此97年10月3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，不予修正。
- 三、因應98年1月1日起「菸害防制法」實施新制，配合增列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(如附件4 P29、附件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將提校務會議討論，故撤案不討論。
- 二、第8條第1項第11款文字建議修正為「校園內未於規劃吸煙區內吸菸，不聽勸導者」。

四、散會